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字〔2024〕11号

签发人：马驰昭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15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联咏、朱艳红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议我市建立中草药饮片和颗粒采购管理条例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指出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和颗粒采购混乱、价格差异较大的问题，目前确实较为突出。其中除了委员通过调研分析发现的政策盲区、市场监管难度大、利益驱使的游资炒作致使价格虚高等因素外，还有药材种植面积和气候变化等导致的供求失衡，长期不重视源头和供应链保障导致的药材供给保障能力脆弱，《药品管理法》修订后企业经营标准不断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化工作进度缓慢等因素影响。药品是特殊商品，消费者

在采购使用时和就医诊疗时一样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在中药材质量标准化体系远未完备的情况下，如何明确鉴别何为“优质”，如何有效发挥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调控作用，实现“优质优价”“质价相符”，是摆在消费者和药监、医保、卫健等政府部门面前的一道难题。结合实践中了解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要有效解决中药饮片和颗粒采购混乱、价格差异大的问题，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评价体系

质量标准的建立是优质优价衡量、评判的基础。药监部门应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中药饮片和颗粒的质量评价标准。中药饮片由于质量标准难以具体量化，是困扰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开展的难点。去年山东省牵头成立了15省参加的采购联盟，开展全国首批21种中药饮片集采工作，将种植（养殖）基地、追溯体系、道地药材、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质量评价指标纳入综合评审指标体系并赋予较高分值，探索通过集采推动中药饮片市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此次集采平均降价29.5%，最大降幅56.5%，为中药饮片集采积累了经验。

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企业标准的废止，国药药典委员会正在建立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目前已分四批次公布有248个品种的国家标准，这使中药配方颗粒国家集采的规范开展成为可能。2024年4月，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率先发布了《关于公布京津冀“3+N”联盟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中选结果的通知》，此

次中选结果包括金银花、黄芪、当归、党参、丹参、甘草等 200 种中药配方颗粒。5 月，我市组织参与了京津冀“3+N”联盟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中选结果的报量工作。今后，随着中药颗粒国家质量标准的逐步确立，将有力支撑该领域药品集采的提速扩面，质优价宜的集采中选产品将成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主体和同类品种的价格标杆。

二、建立稳定高效的供求体系

中药饮片和颗粒价格的变化，首先是受到药材价格成本影响。供求失衡就会导致药材价格暴涨暴跌，继而导致中药饮片和颗粒的价格波动。引导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品牌、优质企业率先行动，打造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促进产销直接对接，或者直接建立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基地，尽量减少中间炒作环节，这是建立稳定高效的供求体系的有效途径，也是稳定源头价格的有力保障。其次，要引导、约束、运用好“市场”这只价格调节的无形之手。综合运用市场监管、信息发布、产业引导等措施，推进产、供、销各环节市场主体良性竞争，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维护中药饮片中药颗粒价格稳定。有效避免提案中所述及的同种药品不同时期价格波动较大，不同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相差较大问题。

三、建立广覆盖的价格监测体系

通过建立包括中药饮片和颗粒在内的中药价格监测体系，向购销双方甚至是全社会提供和发布相关产品的价格信息，让价格

更透明，给销售方定价和采购方选购以参考，能有效避免提案中述及的不同厂家的同级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问题。

四、加大各相关部门监管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对囤积居奇、恶意炒作、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同时，对各经营主体和专业市场加大经营中价格行为的监管，做好明码标价规范，确保价格透明，产地、规格、等级等价格相关信息标识真实、准确。药监部门加大对药品质量的监管，确保质价相符，优质优价。卫健和中医药部门加大对医疗机构中药采购和使用情况的引导和监督。医保部门加大集采覆盖面，通过集采压缩营销环节的水分，通过监督医药机构集采约定采购量的完成，让集采中选产品起到价格标杆和稳定器的作用。

针对上述研讨和思考，市医保局也立足职能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一是扎实开展中医药集采。目前我市已参与中药类集中带量采购采购 48 个品种，价格平均降幅 42.27%，2023 年中选产品采购总金额 1.9 亿元，节省资金 2.23 亿元，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用药负担和医疗机构运行成本。我市被省医保局评为“2022 年度全省集采政策落地先进单位”“2023 年度全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开展中药优质优价试点探索。我们正以市中医院为试点，建设“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平台”和“中药优质优价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开展中医药价格监测，探索中医药优质优价形成机制。通过数据监测，

筛选群众认可、中医诊疗特色明显的优势中医诊疗项目优先进行价格调整；研讨、确定中药“优质”评价指标，通过信息平台“晒价格”“推优品”，推动中药价格信息化、透明化，并结合“优质”指标推荐中医医疗机构优先选购质优价宜的中药品种。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开发建设中。三是优先开展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充分听取中医医疗机构意见建议，结合各中医诊疗项目的年度病例数、收费总额、调价空间、医保支付状况等因素，提高了部分项目的价格标准。如 2023 年度价格调整中，对市中医院等中医医疗机构提出的门诊诊查费、电针、煎药机煎药等 12 项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调整，平均涨幅 35.5%。截止目前，已累计调整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 136 项，并对普通针刺和推拿类项目实行按医生技术等级差别定价，优化了项目结构，让价格充分体现中医医疗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降低临床过度用药的冲动，降低诊疗中的药占比，引导医疗机构采购质优价宜的中药。

~~提案建议我市建立中草药饮片和颗粒采购管理条例的意见~~，我们认为，~~由于涉及立法及现行政策约束，时机尚不成熟~~。提案提出的“以医共体为主体，完善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议我们将协助卫健、药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医保职能，下一步，医保部门一是持续将提案关注的中药集采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确保落地落实，让集采成效惠及广大患者的同时，通过集采规范、维护药品价格秩序稳定。二是密切关注中药饮片和颗粒相关集采进展动态，积极加

强与药监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沟通协作，加大宣传、培训、调研力度，着力破解医药集采工作难点问题。三是加快推进“中药优质优价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中药优质优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践。四是建立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助推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对中药饮片和颗粒的价格管理工作深入交流，共同研究对策办法。通过多措并举，对提案所述“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和颗粒采购混乱、价格差异较大的问题”的有效解决提出医保新思路，找到医保新办法。

感谢您们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相关工作的探索、实践和成效我们将随时向委员请示和汇报。



承 办 人：王学哲

联系 电 话：0377-6305600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